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東交簡字第1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李正榮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67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31

- 11 李正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 12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 15 「於同日16時許」應更正為「於同日16時49分許」,其餘均 16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, 17 被告李正榮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,酒後 18 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既 19 漠視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危,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,於服 20 用酒類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之狀態下,竟 21 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,造成公眾行車往來 22 之危險,所為實值非難;復參酌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,兼衡 23 被告前有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,然距本案犯行已近10年之 24 久,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;再衡酌被告幸未肇事造成 25 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,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經 26 濟狀況勉持,職業為模板工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8
- 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 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- 01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2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-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
-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須
- 07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- 08 如有不服,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,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其上訴期
- 0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10 書記官 楊淨雲
-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-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。
- 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5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6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8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1 附件: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速偵字第670號 03 被 告 李正榮 男 4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04 住臺東縣○○里鄉○里村○○○里00

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01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31

- 一、李正榮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9時30分許,在臺東縣臺東市吉泰路75巷內某工地,飲用啤酒6杯,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,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16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51分許,行經同市○○路00○0號旁,因違規抽菸為警攔查,經警於同日17時19分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,而查悉上情。
- 18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李正榮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,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現場照片5張等在卷可稽,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- 26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。被告已第3次觸犯同罪,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8 卷可佐,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- 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0 此 致
  -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年 12 月 19 中 華 民 113 或 日 01 檢 察官 蘇烱峯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25 民 113 年 中 華 月 04 國 日

書

記官

王滋祺

-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。
- 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2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4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5 下罰金。
-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